

# 和平区一家幼儿园老师离职遭遇薪资纠纷



“我的幼师证还在幼儿园，工资也没有全额支付，现在想再找个工作都不行，这可咋办啊……”拥有八年幼教经验的晶晶(化名)近日向辽沈晚报求助，称她入职沈阳市和平区一家幼儿园，面试时人事承诺的薪资待遇未兑现，离职后，教师资格证和劳动合同还被园方扣留。辽沈帮帮帮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晶晶告诉记者，2025年9月15日通过招聘平台入职爱尔克优体优育幼儿园。面试时，人事部门的张女士向她描绘了不错的待遇：前三个月月薪3140元，构成包括基本工资2400元(试用期开80%)、全勤奖200元、话补20元及绩效补贴1000元。张女士同时告知，若前三个月自愿放弃社会保险，绩效补贴可作为补偿。晶晶欣然签署了劳动合同。“合同本该一式两份，但当时人事没给我，出于信任，我也没坚持要。”晶晶回忆。

然而，首月发薪日，她的账户只收到1100余元，承诺的绩效补贴未全部到账。询问后，园方的马主任表示下月补发。次月，工资依然短缺770元。工作至第三个月的第三周，薪资问题仍无下文。“五险一金也没缴纳。”晶晶补充道，“人事说放弃保险就给绩效补贴，可实际上连补贴都没拿全。”

晶晶表示，多次沟通未获满意答复后，她提出离职，要求补足绩效工资，但园方给出的解决方案与其期望相去甚远。更令她无助的是，幼儿园扣留了她的教师资格证及劳动合同，使其维权缺乏凭据。

1月4日下午2时，记者跟随晶晶及其母亲一同前往幼儿园进行协调。晶晶提



本报记者介入后，园方归还了教师资格证和劳动合同。 本报记者 王迪 摄



晶晶通过招聘平台入职辽宁爱尔克优体优育幼儿园，工作近三个月，她表示未足额拿到工资，离职后，教师资格证和劳动合同被园方扣留。 本报记者 王迪 摄

出三点质疑：一是承诺的绩效补贴未足额发放；二是劳动合同未交付本人；三是离职后，教师资格证被扣留。

针对绩效问题，园方葛园长出示了一份“绩效考核表”，称绩效为浮动工资，所有教师均知晓考核标准，晶晶签字即代表认可。晶晶则反驳，签字时人事未说明此为考核表，自己对绩效考核完全不知情。记者注意到，表上多项考核她被评零分或低分。

对于合同未交付，葛园长表示可以归还一份。而对于扣证问题，她解释称需办结离职手续(如归还门禁卡等)后方可退还，并非恶意扣留。

经记者协调，葛园长承诺次日归还劳动合同与教师资格证，但薪资差额需待劳动仲裁结果。晶晶方面亦承诺不干扰园方正常运营。

1月5日晚6时35分，记者再次联系到晶晶时，她表示已从园方处取回了教师资格证和劳务合同。

1月12日，记者又联系了沈阳市和平

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工作人员表示，关于晶晶诉辽宁爱尔克体育文化有限公司薪资纠纷一案，仲裁院已立案并将案件交由调解员处理。工作人员指出，如能在开庭前达成调解最为理想，若调解不成，则将按程序开庭审理并作出裁决。

2月2日和4日，记者再次联系晶晶及和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时获悉，经过与园方沟通，双方已就薪资问题达成一致，园方也向她表达了歉意。

实习生 刘思思 本报记者 赫巍利 王迪

## 有急难愁盼事 找“辽望帮帮帮” 找记者帮忙 总共分三步

生活中遇到急难愁盼事，就找辽望帮帮帮。

第一步：下载“辽望”客户端；  
第二步：找到“辽望”客户端《帮帮帮》频道；

第三步：点击“请您留言”栏目，直接上传图、文、视频诉求信息。

我们将认真倾听您的每一件诉求信息，多渠道沟通协调，全心全意帮办、帮问。

识别二维码，下载辽望客户端



同时，您也可以拨打辽沈晚报新闻热线：024-22699110

**百业信息**  
声明公告·便民登报  
王辉 13889800172

**便民服务**  
◆制刺穿刺五加等山野菜13941345729  
◆饭店出兑220平旺地13032467184  
◆位置好280平饭店17614021634

**房产信息**  
◆新厂房出租出售15541525111  
◆徐兵营口鲅鱼圈熊岳镇万科海港城金星村一期一号楼2单元1205维修基金专用发票57.3元丢失作废。

**公告**  
沈怡怡，出生日期1965年7月1日，于2020年2月4日因病去世。请家属于30日内，来我院联系处理善后事宜。逾期未取得联系，视为放弃，由我院代为处理。  
沈怡怡家属：李博洋 电话：024-31132262

**台安县恒润兴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辽宁中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安县恒润兴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现向公众征求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途径：[https://pan.baidu.com/s/122ascB56jRdUalw\\_UM9Q](https://pan.baidu.com/s/122ascB56jRdUalw_UM9Q) 提取码：vk3x。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途径：[https://pan.baidu.com/s/1m-1uifL6yPuNm\\_wlRh1IQ](https://pan.baidu.com/s/1m-1uifL6yPuNm_wlRh1IQ) 提取码：t6fb。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各种方式，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台安县九股河养殖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辽宁中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安县九股河养殖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现向公众征求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途径：[https://pan.baidu.com/s/1NcP\\_O\\_EegG16Pr8ZdqF2Q](https://pan.baidu.com/s/1NcP_O_EegG16Pr8ZdqF2Q) 提取码：mngz。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途径：[https://pan.baidu.com/s/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https://pan.baidu.com/s/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各种方式，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台安县恒润聚凤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公示如下：  
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途径：<https://pan.baidu.com/s/1CzQ8pm3SjZNdJvHUCXvmQvww?pwd=xyu1> 提取码：xyu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自行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的形式将意见告知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台安县恒润聚凤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公示如下：  
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途径：<https://pan.baidu.com/s/1vtAqFZA-F-zQOEmUgO2IDA?pwd=tesa> 提取码：tesa。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自行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的形式将意见告知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抚顺特钢特种冶炼厂电渣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规定，新建、改扩建工程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如下：  
(一)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途径：<https://pan.baidu.com/s/1MrcpK6m99H-LtXjID7QSA> 提取码：i8ij。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途径：<https://pan.baidu.com/s/1a2VMY1dE9V9jU-bek2w>。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在信息公示期间，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与本项目建设及运营有关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的建议和意见(注：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关于对巴山路采取交通限制措施的公告**  
因北行地块项目工程建设需要，为保证施工期间的道路交通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对施工路段采取交通限制措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通限制路段：巴山路的长江街至金川江街。  
二、交通限制时间：2026年2月6日22时至2027年12月28日24时。(具体时间以实际施工进度为准)  
三、交通限制措施：施工期间，将封闭巴山路的长江街至金川江街段双向车辆及行人交通。  
四、绕行建议：原巴山路通行车辆及行人可通过岐山中路、宁山中路绕行。  
施工期间，请广大市民提前做好出行规划，尽量避开施工路段。由于道路施工给您出行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沈阳市皇姑区城市管理局  
沈阳市皇姑区交通管理支队  
2026年2月3日

**台安县恒润聚凤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公示如下：  
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途径：<https://pan.baidu.com/s/1OwCYSILP82ZQhvePmT7iQ?pwd=yuqr> 提取码：yuqr。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自行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的形式将意见告知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台安县恒润聚凤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公示如下：  
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途径：<https://pan.baidu.com/s/1CzQ8pm3SjZNdJvHUCXvmQvww?pwd=xyu1> 提取码：xyu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自行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的形式将意见告知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台安县恒润聚凤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公示如下：  
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途径：<https://pan.baidu.com/s/1vtAqFZA-F-zQOEmUgO2IDA?pwd=tesa> 提取码：tesa。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自行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的形式将意见告知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台安县恒润聚凤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公示如下：  
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途径：<https://pan.baidu.com/s/1vtAqFZA-F-zQOEmUgO2IDA?pwd=tesa> 提取码：tesa。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自行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的形式将意见告知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台安县恒润聚凤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公示如下：  
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途径：<https://pan.baidu.com/s/1OwCYSILP82ZQhvePmT7iQ?pwd=yuqr> 提取码：yuqr。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自行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的形式将意见告知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台安县恒润聚凤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公示如下：  
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途径：<https://pan.baidu.com/s/1vtAqFZA-F-zQOEmUgO2IDA?pwd=tesa> 提取码：tesa。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自行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的形式将意见告知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台安县恒润聚凤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公示如下：  
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途径：<https://pan.baidu.com/s/1vtAqFZA-F-zQOEmUgO2IDA?pwd=tesa> 提取码：tesa。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自行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的形式将意见告知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台安县恒润聚凤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公示如下：  
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途径：<https://pan.baidu.com/s/1vtAqFZA-F-zQOEmUgO2IDA?pwd=tesa> 提取码：tesa。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自行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的形式将意见告知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